

抓住研究靈感經驗談

曹仕邦

——以自己最初三篇史學論文
如何發現題目與研究過程中如何破解難題為例(中)之一

第二篇：〈論中國佛教譯場之譯經方式與程序〉，此文發表於《新亞學報》五卷二期，香港，一九六三。這是筆者在新亞研究所畢業後，升作「三年級研究生」時以一年時間寫成，全文有六萬多字。

所謂「三年級研究生」者，事緣當年新亞研究所獲得外界捐贈的三份獎學金，為期一年。研究所當局乃將它們發放給畢業生中取得最好的前三名，筆者名列其中，也首次遭遇被剝削的經驗¹。不過這也好，俾筆者跟其他兩位同學在出道之初便嚐到不公平的待遇，因而知道世途並不簡單，對日後的人生發展有大助！

既然晉身三年級研究生，就得呈報新的研究計劃啊！由於時間緊迫，任何人都會從已研究過的舊題目去探索有何可以再發揮的地方，於是筆者找到佛經如何譯成中文這個新論題！

讀者們也許會問：你在本文的（上）不是自言未

學過梵文的嗎？如今又如何著手這新題目？是的，筆者那時未學梵文，但卻從研究過程中知道轉梵為漢，不特別是集體翻譯的成果，而且要經過一定的翻譯程序，而這程序的研究，大有可為！

何以言之？湯用彤先生在《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中申言：「古昔中國譯經之巨子，先須為佛學之大師，譯出其文，即隨講其義，所謂譯場之助手，均實聽受義理之弟子」。而筆者在〈河西〉一文之中曾引用《出三藏記集》卷十四〈曇無讖傳〉，傳稱讖公譯經之時「道俗數百人疑難縱橫，讖臨機釋滯，未嘗留礙」，這說明了翻譯之時必然在同時對眾講說經文的內容，方有在場數百人提出種種問題要這位印度來的法師加以解答啊！那麼翻譯時何以一邊譯一邊講，是很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在筆者著手研究之前，已有李思純氏撰〈譯經工序考〉（見《江村十論》），但李氏僅據《高僧傳》、

《續高僧傳》和《宋高僧傳》配以《佛祖統紀》的記載，泛為敘述而不知譯經史料主要在一部佛經的〈序文〉或〈後記〉之中，所論簡直隔靴搔癢。筆者則因研究河西而引用過《出三藏記集》，這部書不特有三十多位譯經僧俗的傳記，更蒐集了不少已佚或現存的；記載翻譯經過的〈經序〉或〈後記〉²，但這書所收僅有東漢至梁代的這類史料，梁朝以後至唐代的同類記載何在？若找不到，譯經史只能研究半套啊！

後來靈機一觸，想到新亞書院的圖書館購入了整套據日本《大正藏》映印的《大藏經》，上述梁代以後的〈經序〉等必然散見於各種佛經之中，於是跑到那邊去翻書，見到其中有述及翻譯經過的，把它們都抄下來³。

及至上述抄摭於《大藏經》的散見史料加上《出三藏記集》、三《高僧傳》中所載等等綜合而讀，發現了有趣的現象：

第一、在東漢至唐代近九百年的翻譯過程中，稱為「譯場」⁴的譯經機構幾乎全部由印度或西域來的僧人或居士領導著，稱為「主譯」，中國僧人作主譯的僅有玄奘和義淨等少數。而這些外國人大部分根本不通中文，他們「翻譯」的時候，旁邊另有一稱為「傳語」的口譯員把他講解佛經的話翻成漢語，那麼：這是什麼的

一種翻譯？

第二、隋朝以前的分裂局面之下，中國南北各地的譯場都通常有千數百人參加，鳩摩羅什甚至有助手三千。這許多人擠在一起，工作如何分配？

第三、到了隋唐統一的時代，以前人為的交通限制已消滅了，照理應有更多人參加譯場，但實際上，這時譯場人數經常不超過二十餘人，即使譯經千卷的玄奘，他所領導的譯場也不例外。人數銳減至此，原因何在？於是這題目，更值得深入探討了。

至於上述三個問題，在這篇論文中已通過考據而加以解答了，後來為了方便一般不慣念考據文字的讀者，另以敘述方式改寫成〈關於佛教的「譯場」〉⁵。如今上兩文都收入《中國佛教譯經史論集》⁶，讀者們有興趣的話，請加賜閱。本文僅寫下研究譯場時遇到的難題，故上述三個問題，在此從略了。

那麼筆者遇到的難題是否僅有找尋梁代以後的〈經序〉和〈後記〉？當然不是，今舉二例以見：

首先，譯場的價值是譯經助手們有嚴格的分工，隋唐以降，每一種助手都有專門的職稱，除了前面提到的「傳語」之外，其負責起草和修飾譯文的有「筆受」、「綴文」和「潤文」；負責審查譯文衍字行文是否得當和是否乖離原意的有「證義」、「正字」、「證梵語梵

文」、「證譯語」、「證梵義」、「讀梵本」、「證梵本」、「校勘」和「檢校」等⁷，可謂林林總總，分工甚細。也由於知道這些職務的作用，故早在一九三〇年筆者出生以前，已有德國Walter Fuchs教授為文論及⁸。

然而東漢至梁朝的譯場，其分工又如何？例如鳩摩羅什主持的譯場有助手三千人，這三千人如何分工？是否某經的第一卷第三節，由你們五個人的甲組負責翻譯；又第五卷第一節，由另外十個人的乙組負責之類？

據所見史料，所謂「助手三千」是個總數，每次翻譯，在場僅有數百人一起聆聽鳩摩羅什一邊讀出梵文，一邊以漢語講解。換言之，這些助手並無分工，而僅屬一起聞法的聽眾，頂多他們向鳩摩羅什提出疑問，而精通漢語，能吟漢詩的什公不必通過「傳語」，便能直接用華言解答所問而已⁹。如此一來，這眾多的助手根本對譯經事業作用不大啊！頂多，主譯從他們的疑問而知道所譯佛經某些部份的教義令華人感到困惑而已。那麼他們又豈能稱為「助手」？

後來讀到《出三藏記集》卷八所收錄釋僧叡所撰的《毘摩羅詰提經義疏序》，記載鳩摩羅什譯《維摩經》⁹的經過，其中有兩句，略云：

因紙墨以記其文外之言，借眾聽以集其成

事之說。

從這兩句話，筆者找到解答了。因為已考知主譯翻譯時先以梵語讀出一句經文，然後用梵語（主譯不通漢語的話）或直接用漢語講解，而講解時所說的話都非佛經的本文，故稱為「文外之言」，而負責「筆受」工作的僧叡，便要通過「紙」和「墨」把什公所有的解說都記下來，以便整理成譯本的正文，因為古時的譯本，是通過筆受的文筆整理成篇，而非由主譯親自執筆（因為主譯往往不懂中文，他的責任僅屬將梵本佛經的蘊義對眾講個明白）。

註：

1. 據內幕消息，這三份獎學金，所方原本內定發給所長寵愛的一位來自「海外」的何姓同居同學（今已作古）和另兩位考得最好的香港本地畢業生。孰知這姓何的犯了大頭症，有恃無恐地自以為必能畢業。沒想到這年香港教育司派一位高級教育官錢清廉博士來監考，錢博士打開何某的畢業論文一看，只見其〈目錄〉中明誌「第二章，完成一半」、「第四章第三節，未寫」等等，不禁拍案大罵：「你們怎麼辦研究所的？學生未寫好論文便讓他參加畢業口試？」經教育高官一罵，所方自然不敢讓何某畢業了。經此一役，所長為了面子，要這姓何的留在香港，寫好論文方許回他

的「海外」老家。然而寫好論文要歷時一年，何某留港的生活費何來？「一言堂」的所長竟然硬自我們三人的月薪中扣取三份一來供養這不能畢業的人。於是我們三個初出道的年輕人，便嚐到被剝削的滋味，也上了人生的一課！如今，筆者是留學澳大利亞「澳洲國立大學」的博士，另外兩位也被剝削的同學，楊君是日本某大學的博士，羅君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碩士，而那位已去世的何某，則始終僅有「海外」某大學的學士。幸好後來所長賣私，瞞住錢清廉偷寄未經再次考試的他一份「等同碩士資格」的畢業證書，何某方能以相當於清朝的「同進士出身」而在「海外」某大學混得一個教席！

2. 關於《出三藏記集》的性質和全書組織，請參拙作《中國佛教史學史》頁二七四——二九〇，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台北，二〇〇八年初版二刷。

3. 那時映印文件的映印機尚未發明，只好動手抄撫。

4. 「譯場」指「翻譯佛經的道場」。

5. 刊於《現代雜誌》三卷二、三期，香港，一九六六。

6. 東初出版社出版，台北，民八十一年一版二刷。

7. 關於這些譯場職務的作用，請參《中國佛教譯經史論集》頁一〇七——一一五。

8. 見所撰 Zur technischen Organisation der Übersetzungen buddhistischer Schriften ins Chinesische，刊於 Asia Major VI, 1930. 這論文蒙美國哈佛大學楊聯陞教授（一九一四——一九九〇）介紹參考，並蒙張師丕介博士（一九〇四——一九七〇）譯述德文大意。

9. 由於鳩摩羅什不必口譯員幫忙而直接用漢語答解助手們對經文的疑問，因此當時中國雖然分裂，但各分裂政權轄下的僧徒和居士都設法跑到長安來聽他一邊翻譯一邊講說，因此他的「三千助手」並非全屬長安一帶的人。參拙作《東晉十六國時期胡人君主熱心於佛經翻譯的原因》頁五上，是《海潮音》九十卷九期。

法寶MP3免費結緣

大佛頂首楞嚴經（二十六片，附講義）／屏東普門講堂會性法師華語主講。回郵八十元寄至：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三二七巷十五號六樓／慧霖文化有限公司即贈（限台灣地區出家眾索取）。

洽詢電話：〇二—二三四五〇三二八